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

立法會CB(3) 992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8月30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0年9月2日
立法會特別會議**

**就“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”
動議的議案**

劉健儀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9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特別會議上，就“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豁免就議案所須作出的預告，並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立法會主席並指示，議員如擬對議案提出修正案，作出預告的期限為**20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午夜12時正**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9月2日(星期四)
立法會特別會議席上
劉健儀議員就
“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在本年8月23日，一個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旅遊期間，遭持槍分子挾持，最終導致嚴重傷亡慘劇，本會感到非常震驚和悲痛，謹對罹難的港人，表示沉痛哀悼，以及對受傷港人及死傷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；菲律賓政府是次拯救人質的行動明顯出現重大錯失，以致港人被無辜殺害，本會對此表達強烈不滿，並促請特區政府：

- (一) 嚴正要求菲律賓政府盡快就事件進行調查；積極爭取直接參與有關徹查行動，找尋事件真相，並公開有關調查報告，給死傷者及其家屬一個明確的交代；以及要求菲律賓政府向死傷者及其家屬作出公開道歉及賠償；
- (二) 從速採取措施及行動，向傷者、倖存者及死傷者家屬提供全面的支援；
- (三) 制訂應變機制，以供日後處理類似事件，並清楚界定特區政府在涉及港人在海外遇事時的交涉渠道及角色；及
- (四) 與旅遊界商討有關的跟進工作。